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建文

電話：04-7223329-12

傳真：04-7274191

電子信箱：a45678912000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4024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簡章(共2個電子檔)。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MQ7R1S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

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

1141016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將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日期自
114年6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8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
幣250元報名費；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
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
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敬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4
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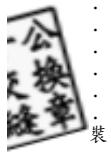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隨函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文
2025/06/20
07:46:35
交換章



裝

訂

78

線